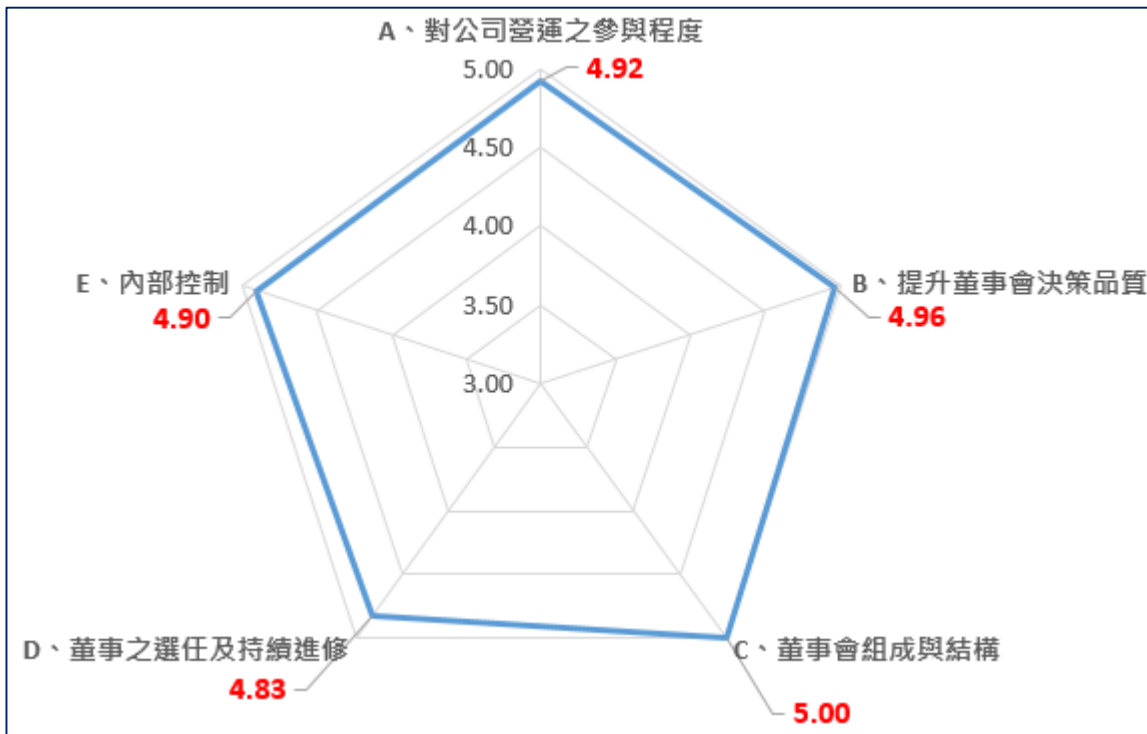


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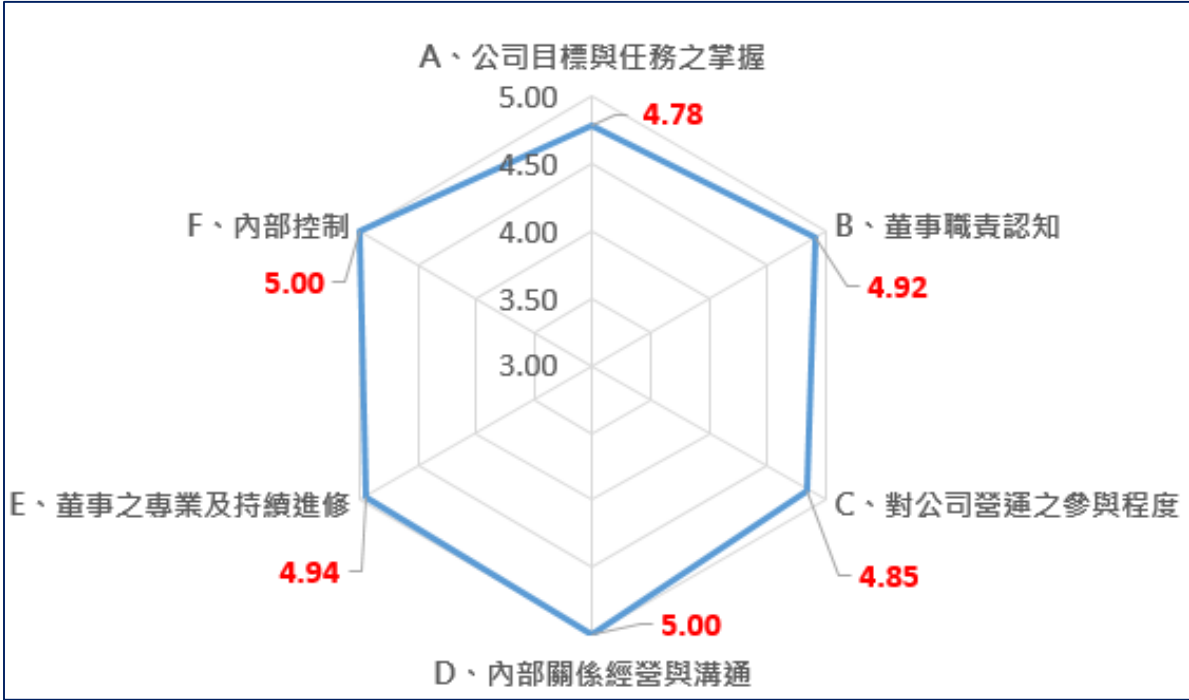
-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，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規定，於 108/10/25 經董事會通過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並於 111/5/4 修訂辦法，增訂功能性委員會之自我評估程序。
- 本次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，採用董事會成員自評方式進行，評估問卷已由 6 位董事會成員填寫完畢，評估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，評估範圍為董事會整體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(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)，並於 113 年 2 月 7 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進行提報。
- 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：
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42 項指標，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.83 至 5.00/滿分 5 分，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溝通良好，充分討論議案內容，董事能發揮專業意見，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、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。



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■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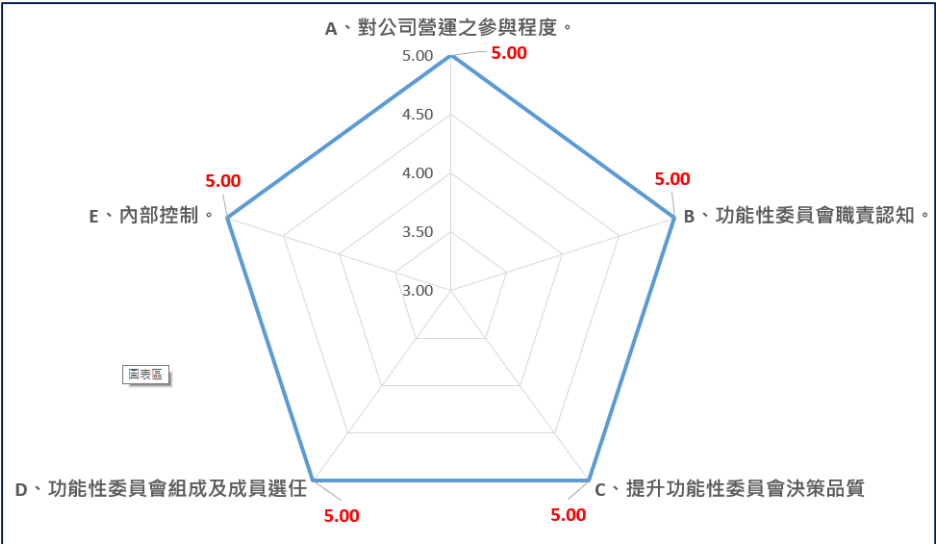
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含六大面向、共計 22 項指標，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.78 至 5.00 / 滿分 5 分，各董事參與董事會出席率高達 100%，董事成員各具專業且負責，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執行情形，均有正面評價。



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■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：

1.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22 項指標，各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5.00 / 滿分 5 分，各委員參與功能性委員會出席率高達 100%，整體運作相當成熟，克盡委員督導之責。



2.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22 項指標，各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5.00 / 滿分 5 分，各委員參與功能性委員會出席率高達 100%，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執行情形，均有正面評價。

